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家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4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家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6日止累計27,4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927元為消費款；532元為循環利息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92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6927 元	吳家華	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